

关于做好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选拔录取工作的补充通知

学院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公布的《石河子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要求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资格确认需按以下要求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不进行资格确认或资格审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安排考核面试。申请者须在参加考核时提交全部资格确认材料原件供学院复审，材料复审不合格者取消考核资格。

1. “申请-考核制”资格确认须提交以下材料：

- ①《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登录石河子大学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
- ②个人陈述书，3000-5000 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 ③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 ④身份证、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 ⑤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 ⑥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⑦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⑧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⑨《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⑩《报名信息简表》（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下载）

2. “硕博连读”资格确认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博士资格认定考核表》；

②身份证复印件、在读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③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④《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⑤《报名信息简表》（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下载）；

⑥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上述材料请于**2021年12月30日**前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至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并将原件扫描成PDF版，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2:00前**发送至邮箱：1217969759@qq.com；未在12月30日前参加确认的考生不予安排面试考核！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28日